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日間部 二年制 電機工程系 科目表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共同必修科目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體育(三)	0	2							
	體育(四)			0	2					
	英文			2	2			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)			0	2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小計		2	6	3	8		4	4	0	0
系專業必修科目	電路學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2	3		
	工程數學	3	3			電力電子學實習	1	3		
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
	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									
	人機介面應用	3	3							
	電力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實習			1	3					
	通訊系統			3	3					
	實務專題(一)			2	3					
小計		12	12	12	15		3	6	0	0
系專業選修科目	(I) 生物科技概論	3	3			離散數學	3	3		
	線性代數	3	3			向量分析	3	3		
	機率與統計			3	3	數值方法			3	3
	複變函數			3	3					
	電力系統	3	3			電磁學	3	3		
	微電腦系統應用	3	3			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	3	3		
	電腦網路概論	3	3			人工智慧	3	3		
	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	3	3			模糊控制	3	3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3		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	3		
	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	3	3			無線通訊網路導論	3	3		
	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	1	3			證照實務(二)	3	3		
	作業系統			3	3	數位通訊	3	3		
	人機介面			3	3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3		
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		3	3	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3	3		
	校外實習(二)			2	2	電磁干擾防制概論	3	3		
	計算機結構			3	3	電力電子電路製作	3	3		
	系統晶片應用			3	3	人工智慧專題製作(一)	3	3		
	證照實務(一)			3	3	類神經網路	3	3		
	(II)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			3	3	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			3	3
	智慧型機器人			3	3	專家系統			3	3
	工業程序控制			3	3	電子安定器設計			3	3
	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			3	3	網路程式設計			3	3
	嵌入式系統概論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
				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		3	3
						科技日文			3	3
						保護電驛			3	3
						校外實習(五)			9	9
					無線通訊系統			3	3	
					數位通訊模擬			3	3	
					機器學習實務			3	3	
					人工智慧專題製作(二)			3	3	
其他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	1	2					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四)			1	2					

- 1.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7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6學分。
- 2.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上限承認12學分；惟文理及管理學院至多承認6學分。
- 3.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包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，並於畢業前修畢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、(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或(二)」，得列入外系學分。
- 6.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6學分。
- 7.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- 8.通識課程(一)~(二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- 9.113學年度適用。